

合同编号：

沙田镇环境指令性监测委托协议书

甲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沙田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信访案件环境执法工作的指令性监测及其他需要开展指令性监测的工作等。

（二）检测技术服务范围：沙田镇新沙南、杨公洲村、先锋村、西太隆村、阁西村、横流社区、中围村、福禄沙、和安村等。根据实际情况可扩大服务范围为沙田镇辖区范围内，由甲方通知乙方按需开展。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服务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监测活动，并有权按《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及《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环境监测质量考核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监督；

（二）当乙方的检测技术服务不满足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不予支付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技术服务费用；

（三）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出具监测报告无故超出 10 个工作日或超出计量认证证书规定范围

的；

2、不能按两小时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监测要求的；

3、不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4、监测过程中编造数据、与企业串通故意影响监测的客观性，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5、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有以上第 4、第 5 点情况的，甲方同时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已发生的相关检测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应按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完成监测任务，并对出具的监测报告负责；

（二）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如对监督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辩。

第四条 检测（或监测）服务费用

1、检测服务收费标准：参照但不得超过《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的计费标准，以总费用（含税）下浮 5% 结算。

2、付款方式：根据具体的检测（或监测）服务项目，按以上收费标准，每个项目单独列明详细的监测服务内容及费用，并经甲乙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盖章后生效，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一次。由乙方按时提交支付申请，甲方落实费用支付安排。

第五条 当同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或法律、法规相冲突时，以

最新的政策或法律、法规为准。

第六条 当主管部门出台新的管理规定及相关要求时，应予以执行。

第七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1年04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第十条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沙田分局（盖章）

乙方：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峰刘
印翠

签约代表：

朱品

地 址：东莞市沙田镇管委会服务大楼9楼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兴业一路161号4号厂房401、402、3层

电 话： 0769-88689618

电 话： 0755-27857525

传 真：

传 真： 0755-27857112

签约日期： 2021年4月 1日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弘雅支行

银行账户： 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000025009200536901

签约日期： 2021年4月 1日